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府谷县新民镇沙沟岔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资源整合项目		
项目简介	<p>沙沟岔井田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倾角近似水平，涌水量小，瓦斯含量极低，顶底板岩性适中，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国家计委关于陕西神府矿区新民开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计基础〔2002〕2075号）规划最终生产能力4.0Mt/a，但由于矿井发展缓慢，导致井田内出现了多个地方小煤窑，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煤矿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11〕1号）批复沙沟岔矿井按单井技改类型进行整合，批准建立规模为初期2.10Mt/a，后期4.0Mt/a。</p> <p>2010年，沙沟岔煤矿委托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经专家评审，2011年7月，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以“陕煤局发〔2011〕130号文”对设计予以批复。</p> <p>本矿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中，有《职业安全卫生》章节，确定了本矿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和噪声，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劳动卫生保障措施。</p> <p>建设期间，项目能够按照《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和《安全专篇》中确定的设备、设施进行购置与安装，能够组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能够有效使用，2017年3月28日，本项目获得联合试生产批复。</p> <p>矿井采用斜井开拓，设计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两个综掘工作面，检测期间，本矿只有一个综采工作面组织生产；地面设置了35kV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房、两座锅炉房等，设计的员工宿舍正在施工。</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3月21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王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17/4/19-2017/4/22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矿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其他粉尘（黄土）、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电焊烟尘、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氯、柴油、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酸、盐酸、氢氧化钠、噪声、全身振动、手传振动、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等。</p> <p>根据现场卫生学调查和生产工艺分析，确定本矿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煤尘、其他粉尘（黄土）、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本矿生产过程接触粉尘的岗位中，井下煤炭生产系统的采煤机司机、支架工、超前支护工；井下煤炭运输系统的主井（含上仓）皮带		

<p>测结果</p>	<p>机司机；地面煤炭运输系统的皮带机司机（201 皮带机卸载处）、拣研工（准备车间筛分机旁）、皮带机司机（501、520 胶带输送机机头）、皮带机司机（501、520 胶带输送机机尾）、筛分工（块煤仓顶）；生产服务单元的装载机司机（储煤场）等岗位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标，其他岗位均不超标。本矿井下煤炭生产系统的采煤机司机操作位、上端头退 10m 回风侧；地面煤炭运输系统的拣研工作业工位、501、520 皮带机机头、块煤仓顶振动筛旁；生产服务单元储煤场装载机司机驾驶室等作业地点的总粉尘浓度超标，其他作业地点总粉尘浓度均不超标。</p> <p>个体噪声接触水平超标的岗位有：煤炭生产系统的采煤机司机、刮板机司机、超前支护工、泵站司机；地面煤炭运输系统的刮板输送机司机（原煤仓顶）、皮带机司机（201 皮带机）、拣研工、皮带机司机（501、520 皮带机机头）、皮带机司机（501、520 皮带机机尾）、筛分工（块煤仓顶）、皮带机司机（550 皮带机）、块煤转载皮带司机（块煤仓顶）等，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要求。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不超标。</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p>本矿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是粉尘、噪声。</p> <p>粉尘关键控制场所为：煤炭生产系统的采煤工作面、地面生产系统的准备车间以及生产服务单元的储煤场。涉及的工种/岗位主要包括采煤机司机、刮板输送机司机、支架工、超前支护工和拣研工、振动筛工、装载机司机。</p> <p>噪声关键控制场所为采煤工作面和地面煤炭运输系统。涉及的工种/岗位主要包括采煤机司机、刮板机司机、超前支护工、泵站司机和地面煤炭运输系统的刮板输送机司机（原煤仓顶）、皮带机司机（201 皮带机）、拣研工、皮带机司机（501、520 皮带机机头）、皮带机司机（501、520 皮带机机尾）、筛分工（块煤仓顶）、皮带机司机（550 皮带机）、块煤转载皮带司机（块煤仓顶）。</p>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p> <p>本矿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煤尘、其他粉尘（黄土）、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噪声、工频电场。经过现场检测，确认：</p> <p>（1）井下煤炭生产系统的采煤机司机、支架工、超前支护工；井下煤炭运输系统的主井（含上仓）皮带机司机；地面煤炭运输系统的皮带机司机（201 皮带机卸载处）、拣研工（准备车间筛分机旁）、皮带机司机（501、520 胶带输送机机头）、皮带机司机（501、520 胶带输送机机尾）、筛分工（块煤仓顶）；生产服务单元的装载机司机（储煤场）等岗位在生产过程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他岗位在生产过程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p>

浓度均符合要求。

(2) 煤炭生产系统的采煤机司机、刮板机司机、超前支护工、泵站司机；地面煤炭运输系统的刮板输送机司机（原煤仓顶）、皮带机司机（201 皮带机）、拣矸工、皮带机司机（501、520 皮带机机头）、皮带机司机（501、520 皮带机机尾）、筛分工（块煤仓顶）、皮带机司机（550 皮带机）、块煤转载皮带司机（块煤仓顶）等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个体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要求。

(3) 本矿各工种在生产过程中所接触的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工频电场符合标准要求。

4 分项评价结论

(1) 本矿总平面布局符合要求。

(2) 本矿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要求。

(3) 本矿主要采取了喷雾降尘、通风除尘的综合防尘措施，煤炭运输转载点安装了自动喷雾装置，在辅运大巷、运输大巷均安装了全断面喷雾装置；运输顺槽、回风顺槽安装了自动喷雾装置，采煤机具有内外喷雾系统，配置了喷雾泵，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4) 本矿建筑卫生学符合要求。

(5) 本矿辅助用室中，尽快完善副井场地食堂等生活用室设施，为井下作业人员配置满足工作服和便服分柜存放要求的更衣柜。

(6) 本矿个体防护用品符合要求。

(7) 该矿配备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能够满足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要求；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还应及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8) 本矿应严格落实上岗前、离岗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个体健康监护档案。

(9) 本矿职业卫生管理较为规范，符合要求，项目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 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基本符合	不符合项
1	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	16	16	0	0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10	10	0	0
3	建筑卫生学	7	7	0	0
4	防尘、防毒设施	25	25	0	0

	5	防噪声设施	7	7	0	0
	6	防暑、防寒设施	7	7	0	0
	7	应急救援	8	8	0	0
	8	职业健康监护	7	6	0	1
	9	辅助用室	11	9	0	2
	10	职业卫生管理	20	18	1	1
	<p>本次评价认为本矿目前已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所提的补充措施与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p> <p>二、《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清晰。</p> <p>三、《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与检测，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四、《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和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p> <p>五、《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p>1、评价单元与子单元的划分部分内容不全，分类不准确，与调查内容不同。</p> <p>2、气象特征中没有描述全年以及夏季最大频率风向与最小频率风向参数。</p> <p>3、项目检测、评价期间暂无掘进工作面，应对掘进队的劳动定员情况进行核实。</p> <p>4、表 2-6 未包括锅炉房的脱硫脱硝除尘材料以及井下排水处理站与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消毒药品使用情况。</p> <p>5、总平面布局未描述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污染的生产区位置与风向的关系，未描述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生活区的分区与相邻关系以及煤尘等污染物扩散的特征，未调查与评价井下生产系统的竖向布局情况。</p> <p>6、在无综掘与炮掘工作面的情况下，不宜进行综掘与炮掘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的分析。</p> <p>7、未在流程图上标注副井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与矿井排水处理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位置。</p> <p>8、锅炉房的生产工艺流程分析不完善，锅炉数量、类型、设置地点描述不完善，未描述麻石脱硫除尘与脱硝的原理、设备、辅料的使用类型与方式。</p>					

- 9、补充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 10、未明确锅炉房通风防毒设施，水喷雾装置类型、设置位置以及锅炉房麻石脱硫除尘器与脱硝设备原料使用过程的防毒措施；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与矿井排水处理系统的消毒环节的通风；未调查与评价矿井机修车间的通风防毒设施与措施。
- 11、应按照实际情况准确描述传感器的类型、数量、设置位置，并对粉尘传感器的设置情况做出客观结论。
- 12、防尘设施调查与评价中未明确防尘用水来源、水质；进一步核实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核实喷雾泵型号、参数及流量，核实回风顺槽风流净化水幕实现自动控制和转载点自动喷雾装置设置情况。
- 13、未明确锅炉房的建筑物朝向、采用的通风降温措施。
- 14、未调查与评价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与矿井排水处理系统的消毒加药间洗眼器、围堰泄险沟以及通风设置情况。
- 15、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评价不准确，应明确自救器配备数量，并做出明确结论。
- 16、未调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实际发放情况（仅列出煤矿建立的个人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并按标准做出客观评价。
- 17、职业健康监护调查评价中体检机构的资质范围、接触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人各自的体检项目描述不清，未调查上岗前与离岗时体检，未计算体检率。
- 18、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的项目、地点、监测周期以及监测仪器的配置情况没有清晰调查与评价。
- 19、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的培训与合格情况没有调查与描述。
- 20、进一步调查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高毒物品告知卡以及职业卫生公告栏应该设置的数量、位置、类型以及实际设置情况，并做出客观结论。
- 21、进一步调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并对其规范性做出客观结论。
- 22、仅有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使用的总额，进一步补充调查与评价使用范围。
- 23、补充调查与评价煤矿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的时间、金额、人数。
- 24、补充措施2应该改为防尘洒水水质化验。
- 25、应附矿井综合防尘系统图，所附图纸应符合煤矿用图纸标准、规范要求。
- 26、主报告未完整描述与评价各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合理性与有效性、所配备的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
- 27、将该资源整合项目性质定位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不妥，应删掉与府谷县沙沟岔煤矿资源整合项目无关的内容。
- 《评价报告》应按专家组意见与建议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审，相关资料归档备查。